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3 月作出（2006）宁民初字第 375 号民事判决书，就南京新华日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贷款纠纷一案作出判决。

二、有关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住所地在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委托代理人田音、朱伟民，两人均系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资产保全部职员，住该行宿舍。

被告：南京新华日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南京新港经济开发区恒通大道 19 号。委托代理人钱海波，新华日职员，住南京新港经济开发区恒通大道 19 号。

被告：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住所地在南京市栖霞区华电路 1 号；被告：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住所地在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 D03 栋。委托代理人张世春，华电集团职员，住南京市中央门外迈皋桥长营村 132 号。

其中，新华日公司为我公司持有 41.68% 的参股公司，华电集团为我公司控股股东。

2005 年 3 月 29 日新华日公司曾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贷款人民币 40,000,000 元，其中有 2553 万元由本公司和华电集团共同担保。因逾期款未能偿还，浦发银行于 2006 年 12 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新华日公司及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金及利息（含逾期复利及罚息），并冻结了大股东持有我公司的股权。前述事项我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13 日刊登了相关公告。

三、判决情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3 月作出 (2006) 宁民初字第 37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1、新华日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偿付借款本金 25531928.03 元及其罚息、复利。

2、华电集团、华电信息公司 (指本公司) 对新华日公司上述第一项还款及支付本案案件受理费 202520 元、诉讼保全费 193030 元, 邮寄费 500 元、其他诉讼费 3692 元, 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华电集团、华电信息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新华日公司追偿。

近日, 浦发银行从本公司帐户中强行划走 27171921.13 元。由于此项担保是我公司与华电集团共同担保, 经华电集团董事会研究决定对 2717.19 万元承担 50%, 即 1358.60 万元。但因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我公司尚欠华电集团 4274.71 万元, 经研究决定我公司以此款对冲欠款。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

本公司已与新华日公司签订了有关协议: 在未来五年里, 新华日公司以其盘活资产的收入来偿还本公司此笔债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五、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七年六月十九日